

工程学院辅导员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精神，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依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和《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的具体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建立和完善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机制，加强辅导员队伍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提高辅导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辅导员队伍。

第三条 辅导员是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辅导员队伍建设采取“双重领导、双重管理、双线晋升”的原则加以重点建设。

第二章 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

第四条 岗位职责：

（一） 辅导员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深入大学生思想实际，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 辅导员要顺应大学生组织形式的变化，利用党团工作、学生组织建设、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生活园区建设等途径和载体，做好学生组织管理工作，发挥学生骨干作用，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三) 辅导员要结合大学生发展需求，开展招生就业、帮困助学、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关心学生的健康成长，做好学生事务管理和咨询辅导工作。

(四) 辅导员要参与处理涉及大学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社会稳定。

第五条 工作任务：

(一) 承担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辅导员要深入学生实际，经常开展谈心活动，每学期至少同每个学生谈心一次，定期与学生家长及任课教师联系，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关注学生学习、生活中的实际问题，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二) 做好专题教育的指导和组织工作。辅导员要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紧密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定期指导和组织开展各种专题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三) 积极参与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教育教学工作。辅导员要紧密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参与承担“形势与政策教育”、“心

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教育”、“党课”、“团课”等教育教学任务。

（四）大力加强党团组织和班级建设。辅导员要带领并指导学生党支部做好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和发展工作；指导团支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理论学习、校园文化、科技创新、志愿者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充分发挥班级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组织力量，做好学生骨干培养工作，经常召开学生干部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三次有特色的主题班会。

（五）积极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辅导员要熟练掌握网络基本应用技术，积极利用网络工具与学生沟通、交流，掌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主动权。

（六）扎实开展帮困育人工作。辅导员要掌握贫困大学生的基本情况与思想动态，建立经济困难大学生档案，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开展帮困助学、诚信教育等工作，培养大学生自立自强的精神。

（七）开展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辅导员要积极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择业观，指导学生进行职业发展规划，做好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八）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辅导员要掌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本常识，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教育，配合学校心理咨询教师做好大学生的心理辅导及参与团体辅导，在心理咨询教师的指导下，积极参与学校、院系、班级三级心理健康教育和危机干预网络建设。

（九）做好学生事务管理工作。辅导员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学生综合测评、奖学金评定等工作，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学籍管理及违纪学生的处理工作，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十）努力维护校园和谐、安全与稳定。辅导员要熟悉学校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案，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及时有效地化解和处置涉及学生的有关矛盾和问题，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处置工作。

（十一）认真做好招生工作，积极完成学校布置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培养与发展

第十二条 学院制定辅导员的培训规划，加强辅导员培训工作。新任辅导员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方能上岗。

第十三条 学院鼓励、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社会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鼓励辅导员结合工作实践开展研究，定期组织研究成果交流和评奖活动，鼓励辅导员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论文，不断创新学生工作的途径和方法。

第十四条 学院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国内国际交流、考察和进修深造。支持辅导员在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攻读相关专业学位，鼓励专职辅导员成为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专门人才。

第十五条 辅导员职称和高级职务的评定暂按学校规定执行。学校将按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专职辅导员职称单列与高级职务的评聘办法。

第十七条 学院根据专职辅导员的年龄、学历、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和个人专长等，为辅导员转岗交流至党政管理岗位、向外选派输送创造条件，形成辅导员队伍合理流动、动态建设的机制。学院在选拔中层干部时，要重视选拔有辅导员工作经历的干部。学院管理岗位在招聘人员时，应优先从辅导员中考虑。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八条 辅导员实行学校和院系双重领导。学校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辅导员的培训、管理、考核、奖惩等工作，学院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十九条 健全辅导员队伍的考核体系。辅导员考核工作由学校人事处、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结果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第二十条 完善辅导员、班主任评优奖励制度。经过自愿申请、检查工作台账、同事互评、主管部门考核考查、专门考评小组考核等程序，每两年评选一次学生工作先进个人，树立一批辅导员先进典型，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并给予物质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概以本条例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院学生工作办负责解释。